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12510000450717703K001U

单位名称：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成都市商业街 69 号、成都市青羊区多子巷 26 号
(623m2)、成都市商业街 70 号 (1 层、3 层 503、504、507 号 5 层、
附 605 号 6 层、7 层 C、7 层 D)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 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450717703K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段鑫

技术负责人：胡心宇

固定电话：028-8663096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02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3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4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6
三、水污染物排放	7
(一) 排放口	7
(二) 排放许可限值	8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1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17
六、环境管理要求	19
(一) 自行监测	19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4
(三) 执行(守法)报告	24
(四) 信息公开	25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25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27
八、其他许可内容	27
九、附图和附件	28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成都市商业街 69 号、成都市青羊区多子巷 26 号（623m2）、成都市商业街 70 号（1 层、3 层 503、504、507 号 5 层、附 605 号 6 层、7 层 C、7 层 D）
邮政编码	610014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 69 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投产日期	2015-01-01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17703K
技术负责人	胡心宇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总余氯（以 Cl 计）、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级别等级		二级	
病床数		256	
员工总数		343	

医务人员数	300
平均日住院人数	217
平均日门诊就诊人数	282
近 3 年床位占用率 (%)	85
临床科室	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耳鼻喉科,眼科, 皮肤科,麻醉科,康复科,口腔科
医技科室	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实验室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1	DA00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氨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6	0.15	常温	/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SO2								/
			NOx								/
			VOCs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污水站	硫化氢	/mg/Nm3	0.33	/	/	/	/	/	/mg/Nm3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臭气排气筒									
2	DA00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	/	/	/	/	/	/	/
3	DA00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氨 (氨气)	/mg/Nm ³	4.9	/	/	/	/	/	/mg/Nm ³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2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3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 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 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 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4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	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			

表 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7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其他信息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1	DW002	雨水排放口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	雨时和雨后	锦江	III 类	

（二）排放许可限值

表 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挥发酚	1mg/L	/	/	/	/	/
2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3-N)	/mg/L	/	/	/	/	/
3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余氯 (以 Cl 计)	/mg/L	/	/	/	/	/
4	DW001	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60mg/L	/	/	/	/	/
5	DW001	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	100mg/L	/	/	/	/	/

8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口	需氧量						
6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氧化物	0.5mg/L	/	/	/	/	/
7	DW001	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20mg/L	/	/	/	/	/
8	DW001	污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	/	/	/	/
9	DW001	污水排放口	色度	/mg/L	/	/	/	/	/
10	DW001	污水排放口	肠道致病菌	/mg/L	/	/	/	/	/
11	DW001	污水排放口	石油类	20mg/L	/	/	/	/	/
12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50mg/L	/	/	/	/	/
13	DW001	污水排放口	肠道病毒	/mg/L	/	/	/	/	/
14	DW001	污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	/	/	/	/
15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0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In	/	固态（固态废物，S）	污水处理站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站剩余的干化污泥。
2	危险废物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T	/	固态（固态废物，S）	药剂科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3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监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氮、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	HW49 900-047-49	T/C/I/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污水处理站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在线检测废液。

		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4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HW49 900-047-49	T/C/I/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实验室, 检验科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实验室危废(废样品、检验废液、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
5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光源,及废弃含汞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900-023-29	T	/	固态(固体废物, S)	医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医废暂存间紫外灯更换的废弃灯管,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紫外消毒更

									换的废弃灯管。
6	危险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In	/	固态(固体废物, S)	手术室, 病理科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7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HW49 900-039-49	T	/	固态(固体废物, S)	污水处理站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中更换的废活性炭。
8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	HW49 900-047-49	T/C/I/R	/	固态(固体废物, S)	实验室, 检验科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滤芯(生物安全柜)、废过滤介质(空气净化系统)。

		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	危险废物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T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体检中心, 实验室, 检验科, 放射科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10	危险废物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In	/	固态（固体废物, S）	手术室, 急诊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11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In	/	固态（固体废物, S）	手术室, 门诊, 住院部, 体检中心, 急诊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表 11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TS002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

					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危险废物	医废暂存间	TS001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

					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	--	---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 12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	--------	-----------	---------------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a)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c) 大型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烟气温度, 烟气量,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含湿量	臭气浓度	手工					按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2	废气	DA00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烟气温度, 烟气量, 氧含量, 烟气	氨(氨气)	手工					按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19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流速, 烟气含湿量										
3	废气	DA00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烟气温度, 烟气量,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含湿量	硫化氢	手工					按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4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pH值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12小时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5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色度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6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周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20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7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8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周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9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10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氨氮(NH ₃ -N)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11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石油类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12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13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挥发酚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2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排放口	流量							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14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流量	手工					其他	1次/12小时	流量计	/
15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总氮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16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总余氯(以Cl ₂ 计)	自动	是	在线余氯检测设备	监控室	是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6小时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检测
17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月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18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肠道致病菌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19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肠道病毒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认定的测定方法	

22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定方法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监测机构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信息报告:按 HJ819-2017 及相关规定编写自行监测报告。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1、生产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2、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未发生变化 1 年/次,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单元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1、正常工况: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等; 2、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1 次/批次或 1 次/日或 1 次/班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1、正常情况: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 2、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报告等;	1 次/批次或 1 次/日或 1 次/班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	监测记录信息	1、HJ819 及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指南等要求的内容; 2、如有自动监测设备,同步记录相关数据。	指南要求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5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医疗行业	1、HJ944 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内容; 2、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 3、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 5、排污许可证上载入的相关要求。	规范要求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5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01-31	持证时间超过3个月，需提交当年年报

（四）信息公开

表 16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开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可行性技术指南、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相关规定； 2、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严格遵守并落实《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4、严格遵守并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5、严格遵守并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川办函〔2018〕10号）及修改单（川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8〕34号）； 6、严格遵守并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7、严格遵守并落实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成气领〔2020〕1号）； 8、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365号）； 9、严格遵守并落实所属及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自行监

25

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10、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公开要求； 11、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注：以上文件如有更新，按新规定执行。

水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可行性技术指南、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相关规定； 2、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严格遵守并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年）； 4、严格遵守并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6〕275号）； 5、严格遵守并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 6、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365号）； 7、严格遵守并落实所属及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8、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公开要求； 9、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注：以上文件如有更新，按新规定执行。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还应落实以下防治要求：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GB18599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GB18597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GB18484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26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7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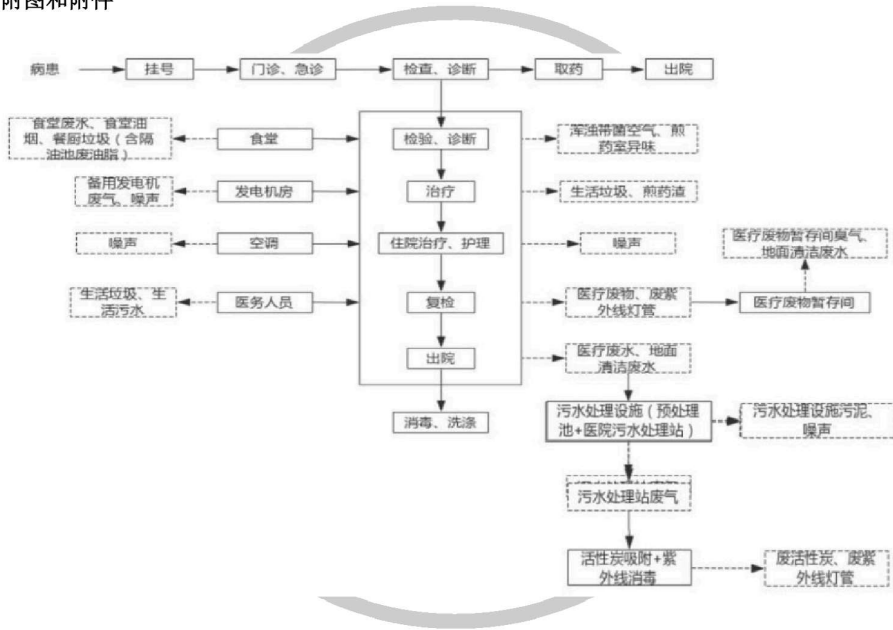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变更, 2024-01-29	副本污水处理站污泥代码有误	12510000450717703K001U
变更, 2023-04-07	基本信息变更, 将法定代表人由“贾卫国”改为“段鑫”	12510000450717703K001U
重新申请, 2023-02-20	床位数变更。	12510000450717703K0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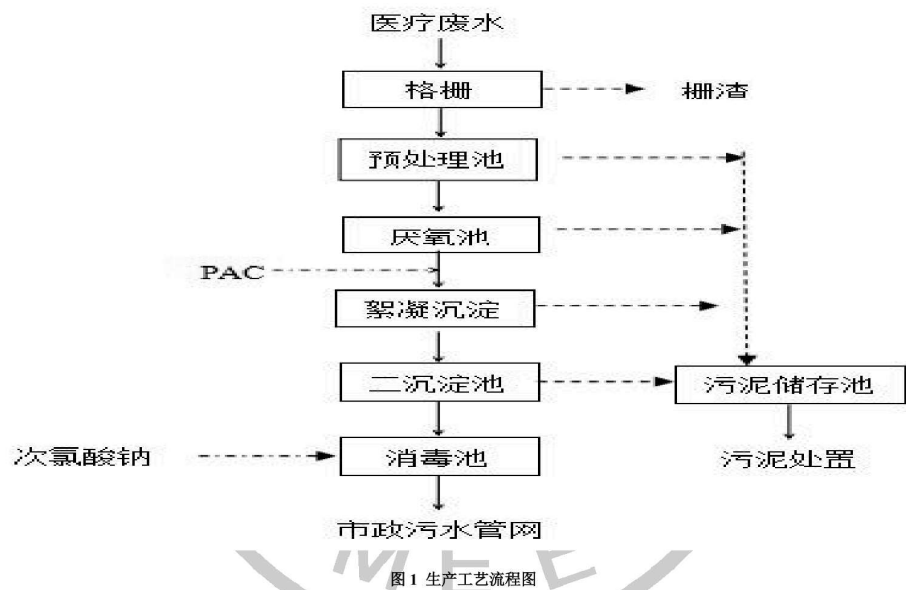
注：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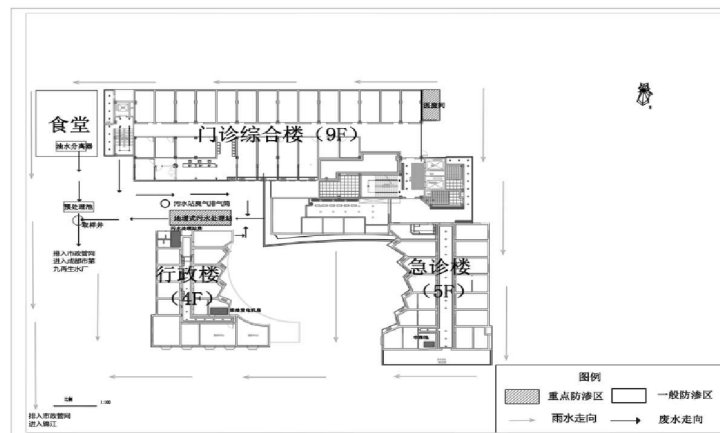
/

九、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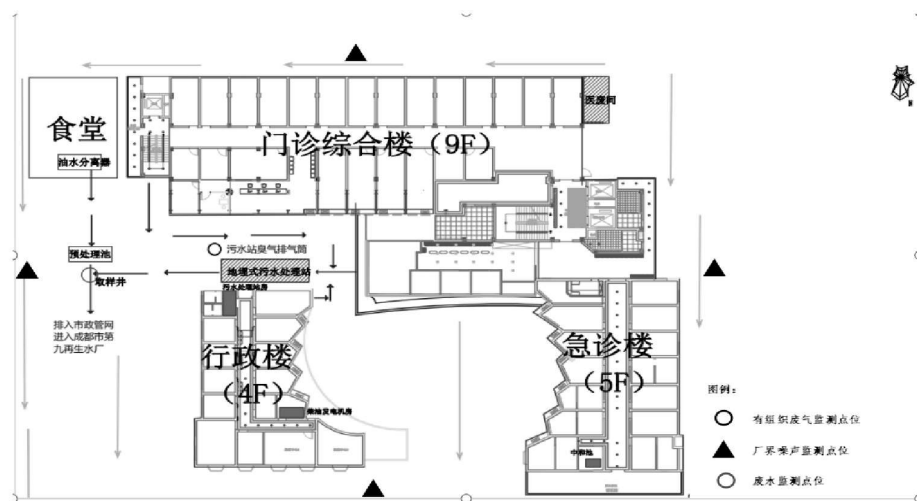
29



附图6 改建后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0



项目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